

航道通告

粤韶航道通告〔2023〕17号

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关于浈江（湾头水利枢纽-周田电站）等航段降低水位的航道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接《韶能集团韶关市湾头水电站有限公司关于湾头水库降低库区水位的报告》，浈江（湾头水利枢纽-周田电站）等航段将降低水位。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航道降低水位时间：2023年11月19日0时起，航道水位将从65米降至60.45米；至11月22日7时起，逐步恢复正常水位。

二、降低水位航段：浈江航道（湾头水利枢纽至周田电站）20.5公里，锦江航道（锦江口至芙蓉坝）10公里。

三、注意事项：航道降低水位后，航道条件将发生变化。请各单位船舶，根据航道实际水位情况调整航行计划。

上述各事项，请各单位船舶、排筏知照，以策安全。

特此通告。


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
2023年11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韶关市交通运输局、韶关海事局、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印发
